

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要點第十二點修正 總說明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下稱農委會）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以農授金字第○九四五○八○六一七號令訂定發布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要點（下稱本要點），期間歷經八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八日。

現行本貸款額度最高八千萬元，並可專案申請提高，考量除興建廠房外，該額度尚足支應進駐業者資金需求，為有效運用貸款資源，爰修正本要點第十二第一項點之但書規定，明定借款人於農業科技園區內興建廠房之資本支出，經農委會專案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要點第十二點修正 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<p>十二、本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千萬元，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。但於<u>農業科技園區內興建廠房之資本支出</u>，經農委會專案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前項貸款用途屬資本支出者，其貸款額度並以實際所需金額百分之七十為限。</p>	<p>十二、本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千萬元，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。但經農委會專案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前項貸款用途屬資本支出者，其貸款額度並以實際所需金額百分之七十為限。</p>	<p>一、現行本貸款額度最高八千萬元，並可專案申請提高，考量除興建廠房外，該額度尚足支應進駐業者資金需求，為有效運用貸款資源，爰修正第一項但書規定，明定借款人於農業科技園區內興建廠房之資本支出，經農委會專案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